

2.8.2. 肺動脈高血壓治療劑(95/1/1、97/6/1、98/12/1、99/11/1、100/4/1、
103/7/1、104/6/1、104/8/1、108/5/1)：

此類藥物原則上不得併用，惟符合下列之一情況者，得經事前審查核准
通過接受合併治療：

1. WHO Functional Class III 及 IV 嚴重且危及生命之原發性肺動脈高血
壓患者，使用單一藥物治療成效不佳時。
2. WHO Functional Class III 之先天性心臟病續發肺動脈高血壓患者，
使用單一藥物治療三個月後成效不佳時。(104/8/1)